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68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0810
總幹事 王勝進

主旨：有關盈智生技有限公司輸入之「超極C抗氧修復酶精華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5年7月23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5139891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旨揭公司之旨揭產品添加3-O-ETHYL ASCORBICACID成分含量為10%，已超過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限量標準(2%)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3項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1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8-10
文	2/3
章	王泰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